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2018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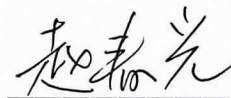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置信电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夏清



潘斌



赵春光



王遥